

政府采购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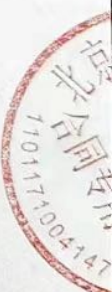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编号: 20230330

项目名称: 志愿者标识制作与上岗补助

货物名称: 夏季马甲, 货物数量: 1200 件; 羽绒马甲, 货物数量: 1200 件

甲方(采购人):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(中标供应商): 北京鑫娅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: 2023.7.26

合 同 书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街街道办事处 (甲方) 的 志愿者标识制作与上岗补助 (项目名称) 中所需 夏季马甲、羽绒马甲 (货物名称) 经 11010223210200008641-XM001 号招标文件, 进行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鑫娅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(公司名称) 为中标供应商。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,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成交通知书

二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 夏季马甲、羽绒马甲

数量: 各 1200 件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: 人民币 (大写) 陆拾伍万肆仟元整。

夏季马甲分项价格人民币 (大写) 壹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。

羽绒马甲分项价格人民币 (大写): 伍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。

四、货物款式与质量标准

(一) 立领羽绒马甲

1. 侧下左右各一个拉链口袋, 内里左下侧做贴兜, 空间大方便使用;
2. 后背拼接处加反光条宽度: 2cm, 夜间车灯照射, 反光安全
3. 标识反光印花, 反光安全;
4. 门襟用 5#开尾树脂拉链
5. 颜色: 红色
6. 服装款式: 版型运动宽松版型, 适合中老年人穿着。

面料纱支规格: 75D/72F*75D/72F/140*74, 超细高密防绒涂层布;

克重: 110 克左右/平方米;

成分: 100%聚酯纤维;

风格: 布面紧密, 手感挺阔不易起皱, 具备卓越的防水透湿性能。

填充物:

7. 大身填充物: 90%白鸭绒;
8. 蓬松度大于 700FP;
9. XL (180/100B) 码充绒量不低于 125G。

(二) 夏季马甲: 款式: 立领/翻领 一领两用设计。



运动宽松版型，适合中老年人穿着。面料成分：100%聚酯纤维。
克重：110 克左右/平方米。风格：手感挺括、不易起皱。

（三）辅料印花

- 1、所有拉链用门襟 5#树脂拉链，左右两个拉链为 3#尼龙拉链；
- 2、后背处加反光条 2CM；
- 3、左胸“西城区平安志愿者”标识，浅灰色反光印花，宽度 7.5cm ，13、高度同比放大，后背拼接处加反光条，宽度 2cm；
- 4、具体材质款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，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前样，由甲方确认款式、面料及制作工艺确认合格后，乙方批量生产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%的合同款，服装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%的合同款。

乙方的指定账号为：

账户名：北京鑫娅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

账号：20000052217800062807477 因乙方变更账户等非甲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方式：现场交货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交货时间：确认尺码后 50 天内交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包装运输及风险转移：本合同项下货物由乙方负责代办托运或直接送货至甲方处，乙方应按包装规范，以符合衣物运输安全的方式包装、运输，货物风险经货交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转移；运输、搬运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乙方因包装、运输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货物的损毁、污渍、残缺、变色等，应 30 日内补齐相应数量。

货物增减：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数量交货，少于约定交货数量的，应予以补充；多于约定交货数量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如甲方接受的，按本协议约定价格执行。

七、质量要求、质保期

- 1、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，质保期为 1 年；
- 2、面料在正常穿着、洗涤及晾晒下不掉色、不起球，产品如在一个月内出现掉色、起球、跑绒影响正常穿着使用的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；
- 3、质保期内，在正常穿着情况下，服装及其他定制物出现粘合起泡或变形跑绒等情况，可免费更换。

八、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

- 1、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；
- 2、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交货物。
- 3、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在验收中发生争议时，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，相应费用由过错一方承担；
- 4、验收期限为货到后 5 日内验收完毕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款式标准交付货物的，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。
- 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逾期交付部分的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5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乙方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，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应全额退还甲方。

十、纠纷解决

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在签订本协议时，双方均已十分清楚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在内的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知晓协议行为的法律后果，且愿意履行本协议内容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除本协议的约定外，另一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交通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

十一、合同的份数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名称：(印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2023年 7月 26日

乙方：北京鑫娅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印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电话：13521544523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

账号：20000052217800062807477

2023年 7月 26日